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同學向學，並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開拓未來求職前景。以該年度內獎助學金預算 10% 上限，凡符合獎勵條件者，可於學年度內提出，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三、獎勵項目：在學期間取得之證照或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專業競賽活動。
- 四、獎勵級別：依下列各項所列給予獎勵，獎勵分為六級，相同證照只能申請乙次，惟語言證照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
  - (一)第一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參仟元整。
    1. 取得全國技術士（員）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
    2. 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
    3.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 C1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4.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
    5. 獲得全國競賽第一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玖佰元整)。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
  - (二)第二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貳仟元整。
    1. 取得全國技術士(員)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
    2.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3.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
    4. 獲得全國競賽第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陸佰元整)。
    5.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
  - (三)第三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壹仟元整。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
  2. 獲得全國競賽第三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或金門縣第一名（團體成員每人最高伍佰元整）。
  3. 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
  4. 考選部非技師之其他專技考試。
- (四)第四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伍佰元整。
1. 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
  2. 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3. 全國競賽其他獎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參佰元整）。
- (五)第五級：取(獲)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
- (六)第六級：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每件核發獎學金最高壹佰元整(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五、獎勵限制：

- (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二)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 (三)團體比賽獎勵人數以十人為上限。
- (四)競賽獎項參賽者至少三單位(含)以上且排名前 75%。

六、申請期間：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當年度 5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下學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應屆畢業生受理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

七、申請文件：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證書或證照考取證明影本(證照影本、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及個人存摺影印本各一份；申請競賽類者，需另附上詳細比賽資訊(比賽日期、主辦單位、賽程表、參加人數)。

八、審核程序：各系所依規定時間將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之獎勵案，由各系所整合完畢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交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學務處將核定名單及經費授權各系發放獎勵金。

九、每年證照獎勵金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原則以最高金額獎勵，當總金額不足時，依比例發放。

十、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獎補助」科目及「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 \_\_\_\_\_ 學年度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證照/比賽名稱		報名費用	
發照/主辦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 第一級：獎學金最高 3,000 元整（第四條第一款各目）

- (1) 取得全國技術士（員）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
- (2) 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
- (3)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 C1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 (4)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
- (5) 獲得全國競賽第一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 900 元整）。
-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

### 第二級：獎學金最高 2,000 元整（第四條第二款各目）

- (1) 取得全國技術士(員)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
- (2)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含相當等級合格者)。
- (3)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
- (4) 獲得全國競賽第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 600 元整）。
- (5)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

### 第三級：獎學金最高 1,000 元整（第四條第三款各目）

-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
- (2) 獲得全國競賽第三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或金門縣第一名（團體成員每人最高 500 元整）。
- (3) 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
- (4) 考選部非技師之其他專技考試。

### 第四級：獎學金最高 500 元整（第四條第四款各目）

- (1) 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
- (2) 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 (3) 全國競賽其他獎項（團體成員每人最高 300 元整）。

第五級：取(獲)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

第六級：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核發獎學金最高 100 元整(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本人謹聲明：從未以此證照或同一作品重複申請本校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或其他獎補助。**如有不實，願全額退回所領受之獎學金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_\_\_\_\_

檢附資料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正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

初審	複審
符合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規定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本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業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獎勵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份證、學生證影印本黏貼紙

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境外生請貼居留證影本)

身份證反面

(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境外生請貼居留證影本)

學生證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

學生證反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

# 證件資料黏貼處

技能證照 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影本上需有：1.開戶銀行名稱與代號、2.分行名稱與代號、3.銀行帳號、4.戶名)

以上資訊須清晰，且必須為本人帳戶

若局/帳號模糊，請手寫並簽名為憑：

申請人簽章：\_\_\_\_\_